

沈阳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征求意见稿）相关解读

一、发文背景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转发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医保发〔2020〕15号），为保障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需求，适应新业态发展，进一步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待遇政策。

二、文件解读

本文涉及政策中存在重要变化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我市职工医保取消了与养老保险捆绑的限制。原有规定非我市城镇户籍的灵活就业人员需参加我市个人从业人员养老保险后，才可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我市职工医疗保险。此次调整后，取消了参保人员必须参加养老保险的限制条件。

二是取消了参保后必须连续参保缴费的要求。原有规定要求，以灵活就业身份办理参保登记我市职工医保后，必须连续缴纳医保费用，存在断缴需进行补缴。调整后，根据中

断缴费时间长短和参保情况设置了待遇等待期，同时存在的中断缴费不需补缴。

三是取消了首次参保的时间和年龄要求。原有规定，苏家屯、沈北区参保对象在 2009 年 1 月前达到法定就业年龄的参保对象，从 2009 年 1 月起缴纳参保费用；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在 2010 年 1 月前达到法定就业年龄的参保对象，从 2010 年 1 月起缴纳参保费用；我市其他地区参保对象 2004 年 1 月前达到法定就业年龄的从业者，从 2004 年 1 月作为参保起始时间；上述时间前未满足法定就业年龄的参保对象，从 25 周岁缴纳参保费用。调整后，取消了首次参保的时间和年龄要求。

此外，政策修订后，对参保群体范围、退休人员个账划拨的时间节点等事宜进行了进一步规范。此政策出台后，将进一步满足希望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我市职工医疗保险群体的参保愿望，拓宽了参保群体范围、减轻了参保人员经济负担。